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阳农局财字〔2023〕17号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平定县、郊区、城区、矿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盂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和资金管理有关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市预算，充分考虑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任务，现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计划

2023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11万元，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成效显著村数、“四园”创建示范村（社区）数量、农业建设相关补助情况及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其中平定县578万元、盂县512万元、郊区350万元、矿区158万元、城区107万元、高新区6万元。

二、资金用途指导计划

（一）乡村建设奖补资金61万元。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成效显著的10个村进行奖补，每村奖补资金5万元，共计50万元。对11个美丽家园、文明家园、平安家园、清廉家园“四园”创建示范村（社区）每个奖补资金1万元，共计11万元。

（二）设施农业建设补助资金650万元。设施蔬菜补助350万元，用于新建（续建）节能日光温室和改造老旧日光温室。设施水果建设补助50万元，用于建设水果防灾设施（防雷网、防鸟网、防虫网等），防设施渔业补助250万元，充分利用我市水域资源，推广设施养鱼、蔬菜大棚鱼菜共生养鱼新技术及设施设备，扶持渔业养殖改扩建项目。

（三）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补助资金1000万元。深化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原则上在2022年建设的基础上，今年持续投入深化示范创建村，确保达到示范效果。县区也可以结合集中连片打造等实际情况对示范创建村进行适当调整。

三、资金监督管理

(一) 拨付要及时。各县区、各单位要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和《阳泉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阳财农〔2021〕21号)等政策要求,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区要加快资金拨付,在收到资金后尽快完成拨付,同时将资金使用计划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备案。

(二) 管理要规范。资金使用要实行项目化管理,资金拨付要对应到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项目库中的项目,要实现资金和项目关联,与受益户关联。加强项目论证、录入工作,增加扶贫项目储备,防止出现“项目等资金的”情况,造成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

(三) 运行要透明。省、市、县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并标明“12317”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 考核要严格。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情况将作为对县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县区要建立完善对衔接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重点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及支出情况、项目与脱贫人口的利益联结机制和收益分配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五) 问责要有力。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财监部门做好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凡是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举报电话“12317”，接收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2023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



抄送：市財政局

陽泉市農業農村局

2023年6月9日印發